

首席小郡主打破宫廷禁忌，跨界招亲。

异族商界鬼才乔装潜伏，
大胆逾矩提亲。

景王谋逆，叛军来袭，水匪劫持，宫中惊变。
回首方知，乱世中护她周全的，竟然一直是他。

他商行天下，游历四方，

觅得稀世斓花锦，

只为许她一袭嫁时衣。

嫁时衣

新世界出版社

这幸福并不能得保长久，
可总比，
有的人从来都没
得到过要好。

卫风 著

JIA SHI YI

下



嫁时衣

卫风 著
JIASHIYI
下

新世界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嫁时衣 / 卫风著. -- 北京: 新世界出版社,
2014.6
ISBN 978-7-5104-5021-1

I. ①嫁… II. ①卫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01940号

嫁时衣

策 划: 北京记忆坊文化

作 者: 卫 风

特约编辑: 紫 木

责任编辑: 杨雪春

封面绘图: 清 羽

封面设计: 80零·小贾

责任印制: 李一鸣 冯宏霞

出版发行: 新世界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24号 (100037)

发行部: (010) 6899 5968 (010) 6899 8733 (传真)

总编室: (010) 6899 5424 (010) 6832 6679 (传真)

<http://www.nwp.cn>

<http://www.newworld-press.com>

版权部: +8610 6899 6306

版权部电子信箱: frank@nwp.com.cn

印刷: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

经销: 新华书店

开本: 670*970 1/16

字数: 700千 印张: 38

版次: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5104-5021-1

定价: 59.80元 (全二册)

新世界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新世界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这裙子她以前没穿过，一看就知道不是汉家女子穿的。

上身是一件深紫绣金花的短襟小褂，扣子有密密的两排，深红色，像玛瑙一样，下面是莲花形的金托。裙摆是用八幅不同色的亮闪闪的织锦布对拼起来的，上面大幅的金线刺绣活像孔雀那灿灿的尾羽。

“真好看……”沈蔷伸手摸了摸，又捻了捻。质料非常有手感，沉甸甸的。

姚锦凤真就把这一身穿去了。果然没有谁不被这衣裳吸引的，连汪师傅都忍不住在讲完课的时候问了句：“这是不是长扇裙？”

姚锦凤大大方方站起来让她看：“这是短扇，长扇的话，做出来光后面拖地上的就有一丈三。”

目录

JIA SHI YI

〔下卷〕

第一章

不速之客·故人 / 001

第二章

遂州省亲·意外 / 074

第三章

流言四起·心动 / 132

第四章

东窗事发·遥望 / 209

〔番外〕

岁月 / 282

错落 / 286

兄弟 / 290

当年 / 292

春梦 / 297

三朝回门，赵吕先打量小冬。她的脸看起来红扑扑的，笑意是从心底里透出来的；穿着打扮已经改了妇人装束，梳着桃心髻，容光焕发，一看即知日子是很舒心如意的。

赵吕稍稍放下心事，还借了空拉着小冬问：“他对你好不好？敢不敢欺负你？他的钱交不交给你管？”被小冬塞了一堆好好好，犹自一腔热忱不改，又揪着秦烈的领子横挑眉毛竖挑眼的，鸡蛋里面也要找出几根骨头来，反正就是想揍他。安王只笑着看却不拦着，到底两个人拉扯着到后头练武场去了。

他们一出去，小冬就腻到安王身边来，递茶揉肩膀，小声问：“父亲想不想我？”

安王满眼笑意：“不想。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，我想你做什么？”

小冬嘴一扁：“我可想父亲和哥哥了。前天早上起了来一时间恍惚得不知道该做什么去……”

安王点头说：“你婆婆正好生了病，所以来不得京城。她那个人我知道，是个直脾气，很好相处，同她相处只管有话直说。你们亲事定下来之后她给我来了信，说是想马上赶来京城，结果有事给绊住了。后来又病了，所以没能过来。”

“嗯，我知道。”

对于这个未曾谋面的婆婆，小冬是十分敬佩的。这女人的前半辈子可以用跌宕起伏四个字来概括。她走南闯北，没人帮没人靠，自己养大儿子。她和小冬所认识的女人都不同——其他女人都是要依附男人生活的，不是娘家，就是夫家；可是她娘家夫家都没有，带着个孩子，在这个对女人格外严苛的世道儿，她活得分外艰难。可即使这样，她依旧支撑下来了。

“家里的事情，你们怎么分派的？”

“他倒是说要把钱啊账啊都给我，家里的事情也随我分派。”小冬掰着手指，盈盈地说，“四海聚宝的那些我做不来，家里的小账还是能看懂的。”

这三天的日子和她过去那么些年过得都不一样。她在规规矩矩的管教下长大，她也觉得自己习惯、喜欢这样的生活。可是秦烈让她看到了另一种生活。秦烈的厨艺居然比她还好。虽然安王与赵吕一个是好父亲，一个是好哥哥，可是这二位都秉承“君子远庖厨”的理

念，起码小冬可从没见过安王手里拿菜刀或是赵吕手里拿锅铲。偏偏秦烈就拿着，还冲她笑得一脸阳光灿烂：“你过去，别让油烟呛着。我给你做遂州菜尝尝。”

遂州菜口味偏辣，秦烈已经少放辣子，小冬还是被辣得满脸通红，眼中蓄泪，不停吸气。秦烈哈哈大笑，倒了凉茶端给她。幸好有一道菜是甜的，不知道是一种什么菜，取菜心，洗净用开水焯过，然后用甜甜的酱汁儿浇在上面，吃起来脆生生甜丝丝的，小冬一个人就吃了半盘子。

那些辣菜，也不是不好吃，但是小冬觉得她需要很长时间去适应。也许辣着辣着，就习惯了。可惜她想错了，此后很多年里，小冬仍然不习惯。每次吃辣，都涕泪齐下，舌头嘴唇像被火烧似的。

小冬认真地收拾了屋子，接到信说她那位未曾谋面的婆婆大概五月中就到京城。可是没想到这位婆婆还没来，先来了位不速之客。

“你说来的人叫什么？”

“说是姑爷的哥哥。”

秦烈不在家，小冬疑惑不解，他哪儿跑出来的哥哥？

“姓什么？”

“说姓林。”

林家？可是秦烈和林家不是从来没有往来吗？而且，好像还有些仇怨？那林家的人找上门来做什么？

小冬犹豫了一下：“让他把名帖留下，说姑爷不在家，家中不方便待客。等姑爷回来再做决断。”

这本是很正常的处理方法，以前安王府都是这样做，对于那些意图不明想拜会安王的人，一律留下名帖，礼物和人不能进门。可是等红芙回来，脸上满是惊诧和掩不住的恼怒：

“郡主，那人在府门前赖着不走，说姑爷背祖忘宗什么的，净是些不能入耳的混话。”

还有这样的？

“门上怎么处置了？”

“嗯……”红芙犹豫了下，“门上的人吓唬了他几句……实在不行，让人把他赶走？”

“让他进来吧。”小冬揉揉额角，放下手里的书，“派人去告诉姑爷一声。”

秦烈回来得很快，进了门还没来得及换衣裳，就去见那个不速之客了。红芙派了小厮打听前院儿的消息，一五一十地说给小冬听：“姑爷脸色不太好看，那人好像也不认识姑爷。”红芙猜测着，“是不是远房的亲戚，想打秋风？要真是姑爷的哥哥，怎么会不认识呢？”

秦烈没一会儿就回来了，小冬迎上去，他的脸色的确不好，眉宇间带着深深的疲惫。

他朝小冬笑了笑：“别担心，没事儿的。”

“这人是？”

秦烈脱下外袍，接过手巾擦了把脸：“是我父亲堂兄的儿子。”

小冬不想在这时候寻根问底，尽管她实在想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儿。但是秦烈这时候，应该更需要安静。林家的人突然出现，应该也出乎秦烈的意料。小冬有预感，这家人带

来的只会是麻烦。

她让人端茶上来：“下午还去吗？我让人摆饭吧？”

“嗯，好。”

受安王的影响，小冬的口味也清淡，本以为秦烈今天中午不回来，中午也吃得简单：凉拌干丝、清汤燕菜，还有一道粉蒸鸡脯。两人坐下来，小冬把筷子递给他。

秦烈的神情慢慢平静下来，不过小冬注意到他吃的比平时要少。

“林家这些年大不如前了。”秦烈主动提起来，“我和他们素无往来，只是来往的人总会提起。挥霍无度，又连惹了几桩官司，家境就败落下来，除了祖宅，其他的田地铺子差不多都没了。今天来的这个，是听说我捐了官，娶了郡主，所以才找上门来的。他是觉得我肯定爱惜面子和名声，一准儿不能亏待他。”

还真是想打秋风啊。常言说穷在闹市无人问，富在深山有远亲，果然不假。

秦烈低调赚钱的时候姓林的倒没找上来，但是现在娶了她，出了名儿，就树大招风了。不过打秋风还这么恶形恶状活像别人欠了他似的，一个不顺就想撒泼耍赖——实在很极品。

“那，他想要什么？”

若是想要些钱财什么的……但是小冬就怕没那么简单。再说，就算只是给他点钱，给了这一次，肯定还有下一次吧？

“不用管他，我又不姓林。”

“他走了？”

“嗯。”

刚才撒泼都不肯走的，秦烈怎么把他请走的？小冬十分好奇，但秦烈又不说，红芙也没打听到。

胡氏也为这事儿纳闷：“不是说，姑爷没什么亲族了吗？而且，这姓林的人……”

小冬简单地解释了一下：“秦烈是随母姓的。林家当年在他父亲死了之后就将他和他母亲扫地出门了，据说还结下了怨，多年来素不来往。”

小冬隐约有种感觉。这事儿，肯定不会到这儿打住。应该只是一个开始。

往后几日都很平静，小冬慢慢将心事放下来。然后，她那位闻名已久的婆婆，终于到了京城。小冬只知道是这几天，但是确切的日期没定下来。让人轮番去路上迎候，还没有消息传来，忽然间婆婆就到了门口了。

听到禀报时小冬都愣了：“真的？没弄错？”怎么一点儿动静也没有？

她急着让人拿衣裳来换，又照镜子看妆容头发妥不妥当，简直六神无主：“人呢？迎进来了吗？姑爷人呢？怎么没有点儿消息……”

明明派了人去迎的，可是迎人的还没信儿，正主却说来就来了。

丑媳妇总要先见公婆。小冬对着满眼的衣裳，不知该穿哪一件才好。

真是的，这件好像太华丽了，穿这个见婆婆会不会让人觉得她有以势压人的嫌疑？这件倒是素淡些，可穿上会不会显得人没精神？秦烈对家庭和亲情的渴望有多强烈，旁人不知道，小冬却知道。在他们彼此恋慕对方之前，就已经像亲人一样相处了许久。她若是和婆婆

处不好，秦烈一定非常失望难过。

“没什么难的！”她对着镜子给自己打气。

下人已经将秦烈的母亲迎了进来，小冬进了正屋的门，没敢多看，直接先行礼，还没跪下去呢，就被硬生生拽住了。这位婆婆的手劲儿好大，赶得上男人。

小冬抬起头来，先看到一双凤眼。眉毛浓丽，睫毛长而密，皮肤细白如美玉，头发漆黑浓密有如质地上好的丝缎，看得小冬张口结舌——秦烈说过他娘是美女，可是小冬一来觉得那是他的主观看法，哪个儿子不觉得自己眼中的母亲最美？况且他娘纵然年轻时美过，可怎么说是年华已逝青春不再了，儿子都老大了，娶了亲成了家的，当娘的还能美到哪儿去？顶多能称得上风韵犹存四个字。

没想到这位婆婆秦氏还真是个货真价实的美女，大美女！

“给母亲请安。”小冬的声音有点小，仔细听，还有点抖。

不是她没见过世面，见着婆婆如此紧张。而是这位婆婆，实在不太像一位婆婆的样子啊。

“不用多礼了，我没那么多讲究，非得让儿媳妇给我跪下不可。”

这话说的，怎么听起来这么，奇怪啊？

“干娘，你吓着她了。”

这声音似乎有点耳熟。小冬转过头来，站在旁边的那个穿黄衫的女子朝她微微一笑：

“小冬妹妹。”

“锦凤姐？”小冬几乎怀疑自己身在梦中。

姚锦凤走了过来把她拦腰抱住：“小丫头，咱们现在可是一家人啦。你这些年也不给我写信，小没良心的。”

小冬结结巴巴地说：“你、你也没写信给我呀。”

姚锦凤瞪起眼，忽然扑哧一声笑了：“好吧，算你有理。”

什么叫算她有理？本来就有理好吧？先前那几年她都不知道姚锦凤在什么地方，怎么写信？后来虽然知道了……可是又不知该写什么才好。

小冬今天可算又惊又喜。惊的是年轻貌美的婆婆，喜的是久别重逢的姚锦凤。

“好了，都坐下来说话吧。”

小冬忙挣脱姚锦凤的手，恭敬有礼地说：“母亲请坐。”又亲手端了茶来。

红芙也是惊诧不已，这位是姑爷的亲娘？看着简直……说是姑爷的姐姐还差不多。若是凑近细看，眼角还是有细细的纹路的，那是岁月留下的风霜印记。可是隔着几步便看不出来，着实是位美人。

有姚锦凤在，小冬想给婆婆留下一个端庄稳重的印象都不容易。她刚开口说：“我们遣了人去迎接，许是和母亲错过了……”

“我们在昌州就改走陆路了，干娘性子急，说想早点儿看看儿媳妇是什么样的，哪还耐得住慢腾腾的水路，可是谁想到半道上车坏了，马也病了，这么一耽搁，反而没有坐船快。那个词儿怎么说来着？对，欲速则不达。”

怪不得错过了。小冬预备了一肚子的客气话想和婆婆说，可一来没想到这位婆婆的确不是爱说客气话的，二来也没想到姚锦凤跟着同来了。

“母亲和锦凤姐一路劳顿，我已经让人收拾好了房子，母亲先歇息，等秦烈回来了……”说曹操曹操到，说话间秦烈已经回来了。一见着他，小冬心里顿时有底了。

“娘，锦凤。”秦烈解开斗篷大步进屋，“怎么派出去的人没迎着你们？我还担心路上别出了什么事呢。”他挽起小冬的手：“这就是小冬，我娶的媳妇儿。”

“我们已经见过啦。”秦氏说，“你媳妇儿还小，你可不能欺负她。”

婆婆头一句话就是给小冬撑腰，倒真让小冬松了口气。秦氏的确和中原女子大不相同，起码小冬没见过这么直爽的女子。

丫鬟摆下垫子，秦烈和小冬要给秦氏敬茶，她笑着说：“还闹这些虚礼做什么？”

姚锦凤扶她在中间坐下：“干娘，这叫入乡随俗。要是他们来遂州，肯定按咱们的规矩办。可这会儿是在京城，就按人家京城的规矩办啊。这京城的规矩，媳妇就得给婆婆敬茶的。”

“这我知道，可是又没旁人，还拜来拜去的……”

秦烈笑着说：“娘不会是没给你儿媳妇备见面礼，才拼了命地推托客气吧？”

果然知母莫若子，他这么一说，秦氏眉梢一挑，还真就坐下了：“不就是茶嘛，那就敬吧。”

小冬接过茶来递给秦氏，恭敬地说：“娘请用茶。”

她听秦烈都喊娘，自己也就跟着这么喊了。小冬本来就生得乖巧可爱，这声娘喊得又甜又软，秦氏眉开眼笑，笑着说：“好好。”接过茶去一仰头全喝光了，从怀里摸出个绢包：“来，这个给你。”

小冬接了过来，那是一对赤金镶宝石的镯子，灿烂华美，一看即知十分珍贵。

秦烈也伸出手去：“娘，我的呢？”

“你的什么？”

“咦？不带这样偏心的。媳妇一进门，这儿子立马就不亲了吗？怎么光有她的礼，没有我的？”

秦氏在他手上重重打了一下：“去去，多大的人了还这么作怪。只有你媳妇儿的，没你的份儿。”

秦烈甩着手哼哼着呼痛，一脸搞怪状，秦氏呵呵笑着，看了看儿子，又看了看儿媳妇，表情是十足的温柔满意。小冬觉得这位美人婆婆，这么看起来是挺好相处的。不过，看人不能只看一面。第一印象美好不顶用，要天长日久的处下来才知道。

秦烈问姚锦凤：“你怎么也一同来了？李大哥呢？”

“他有事儿绊住了，我陪干娘先来的，他随后也来。你和小冬妹妹成亲这么一桩喜事儿，我怎么能不来？可惜没赶上你们成亲的好日子，不过现在来也不算晚。”

秦烈嘴唇一动，似乎还想问什么，却又忍住了没问。小冬这才注意到姚锦凤已经挽起了头发，做妇人装扮，看起来艳光四射，想是日子过得和美顺心。

当年的旧事早已经无人提起，三皇子和她都已经各自婚嫁，她再回京城应该没妨碍——皇后当年不依不饶地要杀她，可是过了几年，三皇子娶了吴氏，皇后孙子也抱上了，时过境迁，应该不会再找麻烦。

中午宴席丰盛，厨房得了吩咐，自然把看家本领都拿了出来，哪怕是一道清汤豆腐，也做得如白玉堆花，真是色香味意形的完美结合。姚锦凤笑着说：“我都惦记好久了，有些回还梦见京城这些好吃的呢，小冬妹妹，那个绿豆饼什么的还有吧？”

小冬还没说话，被秦烈截了过去：“什么小冬妹妹？叫嫂子。”

姚锦凤顿时瞠目结舌：“我……叫她？”

“可不是嘛，”这回连秦氏都站在秦烈这边儿：“你比烈儿小，是他妹子，那他媳妇儿当然是你嫂子了。你怎么能管自己嫂子喊妹妹？”

小冬也愣了。这……锦凤姐要变锦凤妹妹了？别说姚锦凤不习惯，她也不习惯啊。

姚锦凤一拍脑门，居然立刻就改了口：“小冬嫂子。”

“嫂子就嫂子，怎么还小冬嫂子？”

小冬忙说：“不要紧，这么叫就行。”

“那你怎么称呼我呢？”

小冬深吸了口气，艰难地回了她一声：“锦凤妹妹。”

“哎。”姚锦凤脆脆地答应了一声，和秦氏刚才一样把手伸了出来，“那当嫂子的，得给妹妹见面礼吧？”

真是六月债还得快。这么说来还真得给。

一顿饭吃得融融洽洽。最起码，比小冬想象中气氛要好得多。传说中难伺候的寡母婆并不刁钻刻毒，而意外多出来的小姑子却是她自幼相处过的姚锦凤。

小冬把系带松开，秦烈从后面搂住她：“今天是不是吓了一跳？”

“是啊。”小冬靠在他怀里，“下人一说婆婆她们来了，我都不知道手脚该往哪儿放了……”

小冬说了自己要行礼秦氏不让，秦烈在她鬓边亲了下：“娘不喜欢这些规矩——当年林家的老太太用规矩二字把她折腾得不轻。你只管放心，娘绝不会让你吃那样的苦受那样的罪。”

原来事出有因。小冬沉默着，手指无意识地在秦烈的手背上画圈圈：“锦凤姐……咳，锦凤妹妹也一起来了，真让人想不到。”

“是啊，我也意外。”秦烈被她的手指划得痒痒的，不光手背痒，似乎那感觉通过手背、手臂，一直传到了胸口：“李大哥对她可是着紧，怎么会放她陪娘一起来的？回头我得差人去问一声。”

“我想，最好也问问父亲，她回来要不要紧，会不会还有什么危险。”

“应该是不至于。”秦烈的唇在小冬的脖颈上厮磨，把她的领子都给弄松了：“不过最好……唔，还是不要让她出门得好。她当年在京城待过，认识她的人不少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，以免节外生枝……”

第二天小冬换了件高腰襦裙，先去了厨房。红芙拿了一条白底粉花的围裙来替她系上。忙活一通，端上来齐整整的清粥小菜，包子酥饼蒸糕加烧卖，满满当当摆了一桌。姚锦凤十分诧异，过来扭了扭小冬的脸：“小冬妹……”多亏她硬把“妹”字咽下去，改说：“小冬嫂子，真是看不出来，你几时学会的这等好手艺？”

小冬朝一边躲：“别动手动脚的。也不全是我做的。我记得你以前喜欢吃那腐皮菜卷儿，不知道我做的合不合你口味。”

姚锦凤笑着，凑近她小声说：“合不合我的口味不要紧，合干娘的口味才行啊。”

小冬脸微微发红：“那你们在遂州，平时早上都吃什么？”

“那可没这么丰盛，有时候一张烙饼一碗汤就打发了，忙起来顾不上吃的时候也有。你只管放心吧，干娘不是个挑剔计较的人，准保会夸你的。”

果然秦氏也说小冬能干，每样都尝了一口，加起来吃得可不算少。小冬难得见着这么大饭量的女子——其他人吃的简直就是猫食。宫里头有些为了想苗条的嫔妃，那吃的还没有猫食多呢，简直是鸟食。姚锦凤饭量也不错，粥喝了两碗，自己就把那腐皮菜卷儿吃了半盘子。另外半盘被秦烈给扫空了。小冬又替他盛了两次粥，姚锦凤干脆把盛粥的盆子端到秦烈跟前：“你爱喝多少自己喝吧。”

吃饭的人捧场，做饭的人高兴。秦氏夸赞小冬，秦烈也跟着面上增光，嘿嘿直笑。

“娘，妹子，你们赶了那么多天的路，好生歇着，我先到铺子里去看看，若没事我就早些回来。”

“去吧。”

姚锦凤冲他摆手：“行了行了你自管去吧，我们又不是为着瞧你这张脸才来的，有小冬嫂子陪着，你爱上哪儿上哪儿去。”

秦烈朝她挥了挥拳头，做了副凶相，又朝小冬笑了笑才走。看来这些年他们处得极好，亲如一家。小冬一直挂念姚锦凤，现在亲眼见她过得很好，也替她高兴。

秦氏笑着说她：“看着娇滴滴的，没想到手艺还这么好，比我可强多了，锦凤在这上头也不行。早年我做姑娘的时候性子野，锅铲菜刀碰都没碰过一下。嫁了人之后也没干过这些，到现在除了焖锅饭煮粥的，旁的都不会，就是那饭还经常焖糊了。锦凤也是，炒个鸡蛋，不是咸得要死，就是糊了一半，要么就总吃出鸡蛋壳儿来。”

被揭了短，姚锦凤也不恼，笑嘻嘻地说：“以后咱们可有口福了。”

小冬本以为秦烈自己做得一手好饭菜，又开了美味居这么有名气的店，该与秦氏的言传身教有关系呢，没想到这位婆婆只能算是门外汉。难道秦烈的好厨艺其实就是这么被逼出来的？小冬觉得又是骄傲，又是心疼。秦烈童年、少年都经历了不少坎坷，吃了不少的苦头。

“我陪娘在宅子里转转吧，虽然地方不算太大，但后头也有个花园。刚吃过饭走动走动，也好消化。”

“好好，昨天急慌慌的，睡得也早，我正想好好看看。”

小冬和姚锦凤一左一右陪着秦氏先将宅子看了个大概，进了花园里头。前面一片石榴花多半都开谢了，枝上挂着指肚大的小石榴。姚锦凤用手肘碰碰她，小声笑着说：“瞧瞧，

花开藏不住，花落子离离。大哥今年可也不小了，你什么时候，嗯？”

这个嗯字是往上挑着的，里面的意味深长，小冬瞅她一眼：“你都嫁了人了还不改改脾气。他对你可好？对了，我听秦烈说，你家那位身边有两个孩子？”

“他对我是没说的，时时处处都让着我。这回上京来我非要跟着干娘先来，他也依着我。不过提起孩子来……不是两个是三个，还有个女孩儿呢。”说起这事儿来，就算直爽如姚锦凤也叹了口气，“快不要提了。半大小子淘得出奇，不是今天打了东家的小子，就是明天又惹了夫子发怒。我家那一位别的事情上都有决断，唯独一遇上这事儿就束手无策。要是自己的儿子，那打骂随心。可是……”

“有好几回棒子都举起来了，那两个抱一起放声大哭，又是喊爹，又是喊娘的，他就打不下去了。”

“不是还有个女孩儿吗？女孩子总要乖巧听话些吧？”

“哪儿能啊。”姚锦凤摇头，“我觉得我性子就够野了，她从小没了娘，也没有人管教，性子又刁又野不说，鬼心眼儿还多。就是上次逛山会，我还叮咛半天不许乱跑乱走，一转眼儿三个孩子全没影儿了，找了半天，你猜怎么着？两个哥带着妹子跑进那杂耍班子里去了，一个拿着锣当当地敲，另一个抱住了人家耍的那猴儿不撒手。让他们回家吧，非要把那锣和猴儿也带回去……天天跟他们耗着，我觉得我肯定要短命。”

小冬忍不住笑。不是她幸灾乐祸，实在是忍不住。

“那你这出了远门，孩子怎么办？”

“李家自有人照看……”

她们拉在了后头，秦氏问：“你们俩说什么呢？”

姚锦凤说：“没什么。干娘，咱们上亭子里坐坐？”

“再往前走吧。”

小冬却想起另一件事儿来，轻声向她打听：“对了，你可知道……那个林家的事？”

“知道啊。”姚锦凤并不避讳，坦然说，“他们家在遂州很有名的，和姚家还沾着亲呢。”

“那林家现在怎么样？”

“怎么样？”姚锦凤冷笑一声，“可别提了。上上下下老老小小没一个好东西。上头老太太看上了人家的花园子，林家把人家逼得没了活路，只能卖了宅子花园迁走。中间的老爷们买个妾就能花几千两，一年到头不分寒暑都要吃上百里之外溪里产的鲜鱼做的鱼羹，下头他们家的奴才骑马踏坏了人家孩子的腿只当没事，常言说树大有枯枝，这家的根子上就烂了。成天的醉生梦死，挥金如土，没几年就掏空了，现在只剩一个祖宅还没卖，各房都不肯分家……”

想不到情况有这么糟。

“对了，你怎么想起来问他们家？”

小冬想了想，小声把那天有个姓林的人找上门来的事情说了，还没等听完姚锦凤就勃然大怒：“我知道这人是谁！是林家二房的林俊良，从小就不是个好东西，有次在街上还想调戏

我来着，吃喝嫖赌五毒俱全。他什么时候来的京城？现在住哪儿？我找人去好好收拾他！”

“哎哎，小声些。”

姚锦凤气咻咻地说：“这种东西活在世上除了作孽再没旁的用处。我只听说他惹了个大麻烦，林家又大不如前兜不住这事儿，不得不让他出外避风头，原来是跑到京城来了。想必是钱花完了，知道秦烈娶了王府郡主，就想上门来讨便宜！他也不想当初林家是怎么对待干娘和大哥的……”

“怎么？”除了把人赶出来，林家还做了什么吗？

“这个说来话长，我慢慢告诉你。”

才刚坐下歇了没一会儿，外头有人来回话：“老夫人，夫人，世子爷来了。”

小冬一怔：“哥哥怎么来了？”

今天并非休沐日，昨天秦氏她们到了之后小冬虽然遣人往安王府送了个口信儿，但是没想到赵吕今天就赶了过来。

赵吕穿着一身天青色便装，满面笑容地进来。先向秦氏请安，秦氏笑着说：“快别多礼了，论理该我去府上拜会才是。”

赵吕见了秦氏，也不大不小吃了一惊。等见着姚锦凤，更是惊奇。好在他涵养功夫今非昔比，脸上一点儿不露，客气话一套一套的，并转达了安王的意思——请他们晚上一起回安王府去吃饭。

秦氏倒也没客气，点头说：“我也想见见王爷，一别都这么些年了……”

赵吕没留下用饭，小冬送他出去时，赵吕感叹：“秦烈的母亲……倒是好生年轻。”还很貌美。不过这话自然不能和自己妹妹说。

“嗯，我昨天见了也差点说不出话来呢。”

“对了，姚锦凤也一起回来了……”

小冬看他的脸色：“怎么？”

“哦，没事。”赵吕说，“最好别让她出门，以免有什么麻烦。”

“嗯，昨天秦烈也是这样说。”

安王府没有女主人，固然在某些意义上少了麻烦，可是也有诸多的不便。比如秦氏是女客，安王府却没有女主人招待。于是等安王和秦氏说过话，小冬自己又当主人又当客人，领秦氏看了自己在玉芳阁住过的屋子，屋里的一切原样照旧，窗上的纱才换过，案上摆的鲜花也开得生机勃勃，床上挂着花鸟鱼虫的帐子。小冬眼尖，看到有一本书放在榻边的小几上未曾收起。下人是不可能在她的屋子里坐在榻上看书的，想必不是安王来过，就是赵吕在这儿盘桓过。

小冬心里微微有些酸楚。不论是安王还是赵吕在这里消磨时间，睹物思人，都让她觉得又是感动，又是歉疚。以后一定要勤回来。反正新家与安王府离得不远，她就是一天过来蹭三顿饭，也是方便。这么些年来她也算乖巧听话，承欢膝下，忽然嫁了出去，安王必然觉得耳边清静寂寥。

小冬的书大半已经搬到新家去了，玉芳阁的书房里放着一些她以前看过学过现在用不

到的书，有好些是在集玉堂上学时用的。秦氏啧啧称赞：“这些书你都读过？”

“也不曾全读过。像上头摆的那几套就是充门面的，从搬进来了一页没翻过。下头这些也是从前看的。”

“能识字看书可了不起。我就识字不多，还是成了亲之后烈儿他爹爹手把手教的，可惜我那时候年轻坐不住，总没耐心学，只是为了让他高兴些，才顺着他的意思学学，写不了三五个就要开小差打岔子，又要茶又嫌热……现在想想，真是后悔。”

“咱们去花园儿逛逛吧？安王府后面的池塘里养了不少鱼，天天有人喂食，长得肥头大耳的，都有两尺来长的呢。”

秦氏点头说：“好。对了，烈儿可知道今晚咱们到王府来了？”

“知道，已经派人给他送信儿了。”

已经是傍晚时分，小冬她们说了这么会儿话的工夫，一转头却没见着姚锦凤。小冬唤了两声，不听她应声。出来寻她，姚锦凤从屋后秋千架旁绕了过来。

秦氏说：“你跑到外头做什么去了？”

“我想去看看我以前住的屋子还在不在。”

小冬看她神情，猜她大概不只是旧地重游才生感慨。

晚饭十分丰盛，算是宾主尽欢，安王府的厨子做起遂州风味的菜肴来也是十分地道，秦烈特别说，冷水豆腐、蓼花鱼和酥叶排骨三道菜，就是遂州本地的厨子只怕也做不出这个味儿来。安王只是一笑：“小冬的母亲也算半个遂州人，府里的厨子也就学了这么一招半式的。”

小冬舀汤的手微微一顿。是了，姚青媛也算得是遂州人，不过小冬也知道她很小的时候就离开遂州来了京城，所以她总是会不经意地忘记这一点。

秦氏不知想起什么，脸上露出一丝惆怅与黯然，桌上的气氛沉了下来。小冬忙岔开了话，说起池塘里的那大鱼来：“这鱼的日子过得也太舒服，胖得都快游不动了。该叫人每天少喂些鱼食。”

赵吕摇头笑着说：“妹妹不要太狠心了，一条鱼能活多少年啊？以它的年纪，就算不是那池子里的鱼祖宗，也是鱼爷爷，鱼叔伯了，妹妹最是心慈意软的，就权作是敬老，这鱼食就不要克扣了。”

一桌人都笑起来，把刚才的低落给盖了过去。

用过了饭，安王再三留客，小冬笑着说：“反正离得不远，天也不算晚，就回去吧。父亲要不嫌我吵得你烦，我以后天天来蹭饭吃。”

果然安王笑着说她：“嫁人了还这般淘气。”又对秦氏说女儿顽劣，盼她好好管教之类的场面话。秦氏虽然直爽，可这个理儿她也绕得过来，然后有来有往的，也对安王把秦烈褒贬一番，意思秦烈能有这条命都是安王给的，长大了更是多亏安王扶持教导，又青眼有加将爱女许配给他，从情、恩、义各方面把安王捧了一通。小冬和秦烈两个人你瞅我我瞅你，忍着笑听着。

回去的路上秦烈骑马，小冬她们娘仨坐车。虽然天黑了，可京城街上的热闹喧嚣丝毫不亚于白天。天气炎热，街上来往的女子穿着鲜艳明丽，有的是抹胸帛裙，有的是胡服披

纱，也有戴着帷帽的，也有面上遮着面纱的。

秦氏大为惊异：“这么晚了，街上还这么些人？不是有宵禁的吗？”

“还不到时候呢。夏天总是热闹些，吃完了饭，总有人想出来走一走。冬天就要冷清得多了。不过上元的三天是没有宵禁的，那时候人们可以尽情玩乐。娘要是想逛，咱们也让车停下，下车转一转？”

秦氏摇头说：“不用了，今天大家都累了。日子长着呢，以后再来逛也不迟。”

晚上躺下之后，小冬明明已经疲惫，却睡不踏实。好像有什么事情隐约地在心头掠过去，可她偏偏想不起来。翻了个身，秦烈伸手搂住她，低声问：“睡不着？”

“嗯。”她睡不着第二天还能补眠，秦烈可是要出门的，“没事儿，可能是热的。”

秦烈在床头摸了两下，小冬只觉得面上微微一凉，是秦烈拿了竹扇替她扇凉。

“不用扇，也没那么热。”

“没事儿，你闭上眼儿，心里静静的，一会儿就睡着了。”

被扇风的人当然舒服，可是挥扇子的人该多累啊。

小冬靠着秦烈的肩膀，小声问：“你今天不忙吗？也累了一天了。”

“我不要紧的，我是习武之人，体格可比你好。”

小冬捏捏他胳膊上结实的肉块儿，笑着说：“是啊，像蛮牛似的。”

秦烈的头凑过来：“哐——蛮牛来了。”

小冬咯咯直笑，在他胸口敲了几下。

“要是睡不着，我陪你起来去花园走走？”

小冬摇头：“不去了，门都锁了，没得把人都吵起来，咱们都成了亲了，还——”她忽然想起来什么，怔在那里。

秦烈听她说了半句不说了，轻声问：“怎么了？”

“我……”小冬刚才想说的是，他们都成了夫妻了，还搞什么夜半私会？准让人笑话。

可是就一瞬间，她忽然想起来从前的一件旧事。那还是好几年前了，姚锦凤还住在安王府的时候。有天晚上小冬睡不着，到院子里去——听到一男一女在墙根处私会密语。当时她只觉得是哪个丫鬟和护卫小厮有了私情，她也没有声张出去。后来时间一久，这事儿她也就渐渐忘了。可是现在小冬却突然想起来了。那时候那两人说的话，女子的迫切，男子的无奈……今天姚锦凤从秋千那边的花丛后绕过来——她当时住的屋子并不是那个方向。那时候，那晚上在墙边私会的人，其实就是姚锦凤和三皇子。已经模糊的记忆渐渐清晰起来。没错，就是他们俩。

“小冬？怎么了？”

她定定神，轻声说：“没什么……就是，我忽然想起来，以前我曾经听到一男一女，晚上在玉芳阁墙根处私会。当时没细想，现在忽然明白过来了，那两人不是旁人……”

秦烈也绝对不笨，怔了一下，马上说：“是锦凤和三皇子？”

“对，正是他们。他们肯定不止见过那一次，不过我就遇见那一次。那时候三皇子他已经要定亲了，锦凤心中不安……”

原来他们就在自己眼皮底下来往过，可是自己却并没有早些觉察。

“不提了，反正都是过去的事儿了。”

两个人都各自婚嫁了，那些年少轻狂情窦初开时做的荒唐事，也不必再提起。

秦烈替她打扇的手却停了下来。

小冬扭头看他一眼，秦烈的手顿在那里，眼睛看着帐顶。

“怎么了？”

秦烈回过神来，继续替她扇风：“没事儿。我以为只有我翻过玉芳阁的墙呢，想不到三皇子也……”

小冬轻轻吓他了一声，又在暗中微微笑了。

过了午小冬总是习惯小睡一会儿，这个习惯可以说是雷打不动。每次小半个时辰，红芙替她重新梳整发髻，笑着说：“老夫人倒真是好相处的人，咱们先前的心事都白担了。”

“是啊。”小冬把玩着梳子，扑哧一笑，“可是她一点也不老……”

“正是呢，一见面我也吓了一跳，倒不像姑爷的娘，倒像姑爷的姐姐呢。”

外头小丫鬟进来，屈膝行礼，轻声说：“夫人，姑奶奶来了。”

因为姚锦凤的身份，她是秦氏的干女儿不错，可是下人总不能喊她干姑奶奶吧？姑奶奶也不算喊错。

“啊，快请她进来。”

姚锦凤脸红红的，额上还有亮晶晶的汗珠。小冬诧异地问：“你这是从哪儿来的？”

姚锦凤坐了下来，没有说话。红芙替小冬别好簪子：“中午熬了酸梅汤，我去给夫人和姑奶奶盛来，也解解暑。”

等红芙一出去，姚锦凤就往小冬身边移了移，拉着她的手，低声说：“我……刚才见着他了。”

小冬微微一惊：“在哪儿？”

“我刚才出去了……”她深吸口气，“前天我们回府的时候，有人在门口给我递了个纸条……”

小冬眉头一皱：“你好糊涂，你怎么知道这纸条是谁递的？”

“他的字，我认得。而且，上头有我们以前用过的标记，那个旁人不会知道的。”

“那你就去见他了？”

“嗯，就在后面街上的茶楼里头。”

“那……都说什么了？”

“没说旁的。就是从那次观星台出了事之后，我和他再没见过面。有的话，也确实该说清楚。”她的手指拨弄着一只象牙胭脂盒子，轻声说，“他已经娶了妻生了子，我也嫁了人了。再想起那时候的事情……就像上辈子的事儿一样。喝了一杯茶，我就回来了。”

屋里静悄悄的。小冬想，姚锦凤只是需要找一个人倾诉。有些事，也许在她心里已经存了很久。也许说出来，她会觉得轻松释然，能真正将这段往事放下。